# 行政上诉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毕荣华,女,现年63岁。身份证号码:430121195401271726,住址长沙市开福区福庆街九如里1栋405,406房。电话号码:13874928057

被告: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住所地: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开福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

法定代表人:刘拥兵,区长。

委托代理人:邓霜,系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周荟,湖南省中楚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请求: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对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进行征收,将本人位于街区405、406房,合计是80.52平米,列入了征收对象,由于补偿方案,严重的损害了本人的合法利益,故向市中院提起了诉讼,而市中院却只采纳了开福区政府的一面之词,根本不从我本人的实际面临的征收补赏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作出实事求是的判决。对我提出的诉讼不予支持。为此,向省高院提出上诉,请求省高院能对开福区政府在这次征收补偿中的所作所为进行实地调查,作出公正的裁定本人不服中院的一审判决,请求并予以撤销。

事实与理由

1. 关于产权调换,属于强加于人。本人原住房405、406房,实用面积为80.52平方,分摊面积只有0.5%,而区政府调换的房屋,分摊面积是26.6%,而区政府【2017】19号补偿决定,实行产权调换时还要本人倒找给政府房屋差价113552.00元,我一名企业退休职工,每月退休工才2200多,哪里能拿出钱来给政府!产权调换的房子,实用面积比我以前的住房实用面积少得多,我凭什么还有补给政府钱。再者,我本人体弱多病,这也是事实,要求就近安排有什么不对?
2. 如果不能按合理的要求进行产权调换本人也同意货币补偿,但区政府在实行货币补偿时,是不是应该按我现在房屋所在地市场价格进行补偿,那样我才能在我的房屋被征收后我在本地能买得起安身房屋。这是老百姓对政府起码的要求吧!然而区政府在这次征收补偿中,补偿标准五花八门,标准不一视同仁。那么请问,我的房屋征收为什么不能按被人那样的标准进行补偿。这样的做法,怎能让人心服。还请高院领导调查核实。
3. 关于拒绝在《分户评估报告》上签字的问题,当时征收办送来叫我签字我提出叫他们实地评估。他们说下午叫人看一下,我在家等了一下午,都不见人来,后来这件事就不了了之了。怎么能说我拒绝在《分户评估报告》上签字,这不是强加于人吗。

诉讼人:毕荣华

2018年2月8日